



“我要回去追寻那曾被遗忘的梦想”

长春南关检察“大朋友计划”为涉罪未成年人点亮希望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单永欣

“今天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我要珍惜机会，不能再这么浑浑噩噩地过下去了。”在参观东北沦陷史陈列馆后，被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小寒对未来郑重地作出了承诺。

“我们的‘萤火虫’未检工作室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创新推出涉罪未成年人‘大朋友计划’，旨在帮助失学、失业、失管的涉罪未成年人结交正向群体、树立积极观念。”南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门薇说，该计划以“正向引领、精准帮扶、社会融入”为核心，构建起“司法+社工+高校+企业”的协同机制，通过四大维度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塑人生信念，重拾社会归属感。

咖啡飘香重塑未来信心

小言曾因一时的失足被南关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为7个月。

“这是工作的时候不小心摔倒留下的。”第一次见到这个少年，检察官注意到小言手臂上的伤疤，经过询问才得知，眼前这个少年为了生活，在奶茶店做过临时工，当过兼职骑手，可微薄的工资还是难以维持日常生活的开销。

了解到小言的情况后，检察官和社工提议带领小言进行咖啡师职业体验。

在咖啡师的耐心引导下，小言仔细地学习

如何打奶泡、拉花，虽然过程并不轻松，但他没有丝毫气馁，一次次地调整手法，一次次地重新尝试。

“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机会体验咖啡师这个职业。”小言激动地说。

首次完成的拉花作品获得了老师的肯定，这一经历让他重拾自信，立志用自己的力量开一家属于自己的小店。如今，他已在餐饮店打工积累经验，为未来职业规划奠定基础。

小言体验到的咖啡师日常工作，得益于南关区检察院与长春益友社工对接开展的“职业体验日”活动，使帮教对象通过劳动实践感受职业尊严，培养职业兴趣。除咖啡店之外，花艺工作室、烘焙坊等企业资源也都参与其中，企业导师同时受邀分享创业故事，传递“劳动创造价值”的理念，让更多的涉罪未成年人重拾对生活的期待。

琴音悠扬唤醒人生归航

“今天是我第一次现场听老师演奏古琴，第一次感受到内心的宁静，这是我以往的人生经历中从未体验过的”，这是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小亮写在思想汇报里的一句话。

小亮的成长经历充满了坎坷，因家庭监管缺失，交友不慎的小亮逐渐形成了叛逆、冲动、缺乏责任感的认知行为偏差，情绪控制能力极差，最终误入歧途。

在古琴工作室体验传统文化时，悠扬的琴音如同一股清泉，抚平了小亮内心的焦躁。老师讲述的“琴道即人”理念，让他重新审视人

生价值。

经过一段时间的心理干预和帮扶，小亮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逐渐学会了控制自己的情绪，以更加积极乐观的态度面对生活。

如今，他已经顺利回归校园，开启了属于自己的人生新篇章。

“家庭教育的缺失和身边的不良群体，对这些未成年的孩子们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会造成非常负面的影响。”门薇说，而“大朋友计划”可以引导这些孩子们与正向群体多交流，受到更多的正面影响。

依托“萤火虫”未检综合办案区，南关区检察院引入了司法社工和心理专家团队，通过模拟沙盘、音乐按摩椅、精神压力分析系统等设施，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心理干预，多方共同参与，向涉罪未成年人传导正向能量，帮助他们重回人生轨道。

学府巡礼续青春梦想

“原来校园可以这么美好，我也想回去读书。”在感受了“一日大学生”沉浸式体验后，小金由衷地感叹。

17岁的小金是某中专在读学生，但对学业的倦怠和来自外界的诱惑让他误入歧途，在附条件不起诉帮教期间，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小金对未来的迷茫和对大学梦的追求。

为此，检察官和社工陪同小金参与了东北师范大学的校园体验活动。在研究生志愿者的细心安排和带领下，小金踏入校园感受了大学的浓厚氛围。

图书馆中学长学姐们低头专注钻研的身影，篮球场上同学们挥洒青春活力的英姿，校园里的每一处景致、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如同温暖的阳光，深深照耀着小金的心灵。

那一刻，小金心中坚定了一个信念——“我要回去，去追寻那曾被遗忘的梦想。”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普遍存在的‘厌学情绪’和‘自我否定’，我们打造了‘校园正能量体验’系列活动。”门薇说，包括“一日大学生”在内的各类沉浸式体验，旨在让帮教对象感受课堂专注、社团活力等各类场景，以达到唤醒其对学习的渴望，重燃对未来学习生活的信心。

通过这些活动，许多像小金一样的孩子重新找回了学习的动力，逐渐摆脱了过去的阴影，勇敢地迈向新的人生旅程。

据了解，截至目前，“大朋友计划”已经进行多场主题活动，累计有16名附条件不起诉帮教对象参与活动，其中12人重返校园或就业，3人主动申请参加技能培训，1人成为社区志愿服务积极分子。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一场需要耐心与智慧的接力赛，‘大朋友计划’为涉罪未成年人铺就了一条充满希望和尊严的回归之路。”南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勇刚表示，在这条回归之路上，每一份关爱与引导都是点亮希望的明灯。

未来，愿更多的“良伴”加入进来，让每一颗迷途的星星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星空。

(文中所述涉罪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

从「默认刷脸」到「自主选择」

南宁兴宁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规范诊疗人脸识别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陈沐言

今年年初，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民梁女士在某连锁口腔医院洗牙时，挂号系统强制要求录入人脸信息。“我只是洗个牙，为什么要扫描？这些信息会被用来做什么？”梁女士的困惑与追问，恰似一面棱镜，折射出在数字化生活中公众对隐私安全的深层焦虑。

在技术赋能医疗的时代背景下，如何在便捷服务与信息安全之间筑牢防护堤坝？今年6月1日《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正式生效，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职，以公益诉讼为抓手，针对辖区口腔医院强制采集患者人脸信息、违规处理大数据等乱象，携手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即将落地的“人脸新规”提供司法支持。

双轨调查锁定行业乱象。在调查中，检察官采用“实地走访+大数据筛查”双管齐下的方式，一方面，摸排辖区多家品牌口腔医院，与医护人员、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直击诊疗一线；另一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南宁市政府12345热线、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热线以及南宁市卫健委自2020年以来上万条医疗类投诉信息进行地毯式筛查，精准捕捉侵犯个人信息相关线索。同时，通过与行业从业者沟通，全面了解各医院诊疗系统运行及就诊者个人信息保护情况。

经调查，辖区某口腔医院的问题较为突出，共包含强制采集人脸信息，未履行单独告知和取得明示同意义务；过度收集住址、职业等与诊疗无关信息；人脸信息未加密存储，未访问日志留存制度，还存在传输至第三方平台的泄露风险，多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

针对调查中发现诊疗场景中人脸识别的非必要性应用这一共性问题，兴宁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南宁市民营口腔协会、涉事口腔医院代表以及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各方围绕问题展开充分讨论。

根据听证结果，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全面排查违规行为，严查强制采集人脸信息、超范围收集数据等问题；督促完善技术与安全措施，提供身份证核验等替代方式，清理冗余信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将人脸信息保护纳入医疗机构校验评价体系，推动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压实各方责任；强化行业普法宣传，开展专题培训，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兴宁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兴宁区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响应，联合多部门“打出整改‘组合拳’”。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排查，约谈涉事口腔医院负责人，该医院已取消人脸识别要求，并计划投入专项资金升级信息系统，引入动态加密与权限分级管理技术，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网络安全认证。

与此同时，行政机关出台《医疗机构数据安全指引》，将人脸信息保护纳入医疗机构执业校验指标，推动行业协会与医院签订数据安全责任书，构建“技术防护+制度约束+常态教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目前，辖区医疗机构已实现患者身份核验自主勾选，数据采集最小化等规范化操作，诊疗信息泄露风险显著降低。

陈燕茜

护航自贸港 禁毒在行动

海南东方凝心聚力打造“全域无毒”滨海城市

听心声、强信心、献爱心……6月19日，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驻东方市社戒社康指导中心联合东方市三家镇禁毒办，开展面向戒毒康复人员的“平安关爱暖心”主题慰问活动。

这是东方市不断健全管控帮扶机制，持续深化“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积极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毒品问题综合治理路径，凝心聚力打造“全域无毒”滨海城市的生动剪影。

作为海南省第三大滨海城市，东方市紧紧围绕现代化西南部中心城市定位，以创建“无毒毒品危害的自由贸易港”为目标，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坚持“以打开路、打防结合”，为东方市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点保驾护航。

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

6月18日，东方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洗钱犯罪案件，邀请海口海之南外国语学校110余名学生全程旁听，“沉浸式”接受禁毒教育。庭审现场秩序井然，气氛严肃，同学们“零距离”旁听庭审，切身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新型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

毒品治理，预防为先。东方市将禁毒宣传教育作为重点工作，推动毒品预防教育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社区、进农村，不断增强全民禁毒意识，

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

东方市以禁毒“护苗”专项行动为契机，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持续掀起禁毒宣传高潮。4月21日，共青团东方市委联合海南华颂律师事务所，走进西南大学东方实验中学，开展校外法治辅导员普法宣传进校园系列活动，覆盖师生700余人。

该市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整合多方资源力量，推动普法工作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2024年以来，共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外出务工青年、职业技术学校学生等群体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350次，发放禁毒宣传手册10万余份。同时，按照“有禁毒教育园地，有禁毒教育课件，有禁毒教育辅导员，有禁毒教育预防课程”的“四有”要求和“落实教学计划，落实教学大纲，落实师资，落实课时，落实教材”的“五落实”要求，全面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与青少年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德育教育等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实现禁毒宣传教育效果最大化。

2023年至2024年，东方市总工会连续2年参加全省职工禁毒知识竞赛，荣获二等奖。2024年，东方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动员全市广大学生积极参加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10月26日，包括东方市铁路中学郑雨涵同学在内的6名参赛选手，经过多个环节比拼，凭借扎实的基础知识、出色的应变能力和默契的团队配合，荣获总决赛二等奖。

重拳出击严惩毒品犯罪

2024年，在办理一起跨省贩毒团伙案时，东方市公安局组织民警由人到线，由线到网，发现一个横跨海南至广东、广西的贩毒团伙网络。同年8月29日，该案被批准逮捕。在海南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参与和指导下，以东方市公安局为主办单位，由东方市、屯昌县、澄迈县三地公安机关联合侦办此案。经过一年两个月的缜密侦查及收网行动，共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26人，缴获各类毒品2162.96克(其中，依托咪唑1502.57克、异丙酚659.81克、右美沙芬0.58克)，扣押涉毒车辆4辆，缴获毒资11万余元，摧毁了一个涉及琼、粤、桂三省(区)八地的贩毒团伙。

2024年以来，东方市公安局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坚持“以打开路、重拳出击”，持续深化“清源断流”“春夏攻势”专项行动，严惩新型毒品犯罪。今年上半年，共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2人。

禁毒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与人民安居乐业。东方市大力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严防涉毒重大风险，全面提升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效能，全市禁毒工作稳中有进，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东方市将毛发毒品检测工作作为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的重要手段，持续加强吸毒人员摸底排查，全面摸清毒品滥用情况，不断加大隐性吸毒人员发现查处力度。近年来，共开展毛发毒品检测340余人次，查处吸毒人员35人次。

今年以来，东方市严格按照风险评估分类评估管控和“一人一档一策”要求，将1727名社会面吸毒人员列为风险评估对象。截至6月19日，全市现有吸毒人员减少至139人，戒断3年未发现复吸人员上升至1646人。

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

近年来，不法分子开始将一些具有麻醉、兴奋或抑制精神作用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作为毒品替代品进行销售。今年，东方市公安局将麻精药品和依托咪唑、右美沙芬等新型毒品纳入污水监测范围，定期对宾馆、出租屋、娱乐场所等易涉毒场所开展检测。截至目前，共突击检查娱乐场所532家，开展尿检筛查1263人次，未发现涉毒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及麻精药品管控巡查、风险排查工作，将全市29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全部纳入管控范围。今年以来，共开展监督检查41次，未发现易制毒化学品、麻精药品流失等情况。

这得益于东方市主动应对禁毒形势及其发展变化，紧盯重点人、重点物等关键要素，不断深化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有效防控化解涉毒风险，巩固提升禁毒重点整治成效。

东方市公安局联合海南省西部邮政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对全市寄递物流行业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好寄递物流业禁毒管理工作，努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

工作人员对寄递物流企业是否落实

100%实名收寄、100%技防安检、100%开箱验视、100%持证经营、100%从业人员登记“5个100%”制度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求企业认真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内部安全防范制度，切实增强警惕意识，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寄递物流渠道运输毒品。

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市开展“毒驾”专项整治，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件发生。2024年以来，共检查车辆73626辆，依法对76人作出行政处罚，对187人作出刑事处罚；对145名重点岗位驾驶员和315名非重点岗位驾驶员开展“毒驾”筛查工作，未发现“毒驾”案件。

针对毒品原植物环境适应性强、生长期短、植株隐蔽性强的特点，东方市将无人机巡查与人工踏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禁种铲毒踏查行动。对果园、林场、农户房前屋后进行“全方位、地毯式”踏查，切实从源头铲除毒品隐患。同时，通过发放禁种铲毒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特征及禁种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村民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违法犯罪线索，努力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近日，海南省东方市江边乡禁毒办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为契机，联合东方市司法局江边司法所，共青团江边乡委员会及江边乡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在江边中心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和印有禁毒标语的扇子，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及危害，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助力建设“无毒校园”。接下来，江边乡将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符俊明

海南警方平安集市(东方站)精彩开市

6月26日，海南省公安厅举办全省公安机关“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当晚，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等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暨海南警方平安集市(东方站)在东方市精彩开市。在主题宣传环节，东方市公安局民警以一首《无名的人》拉开活动序幕，向每一位负重前行的禁毒英雄致敬。在禁毒知识互动问答环节，民警用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禁毒知识，观众踊跃举手抢答问题。步入集市，17个主题鲜明的“平安摊位”在文化广场两侧排开，民警将平安法治知识精心“打包”，为群众送上“平安锦囊”。

王晓芳

东方板桥镇开展禁毒宣传进村活动

连日来，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镇组织网格员，在“三板”地区(板桥村、桥南村、桥北村)开展以“不让毒品进我家”为主题的禁毒宣传进村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悬挂禁毒宣传横幅等方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对村民提出的“发现身边有人吸毒或贩毒应该如何处理”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鼓励村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翁东帅

东方大田镇筑牢禁毒防线守护国家安全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大田镇人民政府联合东方市司法局大田司法所、大田镇禁毒办，在红泉居开展以“筑牢禁毒防线，守护国家安全”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置普法宣传展板，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安全观。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对村民提出的“发现身边有人吸毒或贩毒应该如何处理”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鼓励村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符诚

东方华侨经济区多部门开展禁毒宣传

近日，海南省东方市华侨经济区禁毒办联合区妇联、区综治办及共青团华侨经济区委员会等多个部门，在辖区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期间，禁毒志愿者设立咨询台，向群众介绍当前禁毒形势和禁毒工作成效，讲解传统毒品、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种类及危害，进一步增强群众禁毒意识。同时，号召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加强禁毒知识学习，争做“禁毒卫士”。接下来，华侨经济区将积极创新禁毒宣传方式，拓展宣传阵地，丰富宣传内容，确保禁毒宣传取得实效。

王少兰

东方八所镇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身边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近日，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禁毒办联合东方市司法局八所司法所，在伴圆海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居民身边。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群众关心的离婚财产分割、民间借贷风险防范、邻里纠纷处理等问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引导群众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设置禁毒宣传摊位，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禁毒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蒙东东

东方江边乡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进校园

为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近日，海南省东方市江边乡禁毒办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为契机，联合东方市司法局江边司法所，共青团江边乡委员会及江边乡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在江边中心小学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禁毒宣传手册和印有禁毒标语的扇子，详细讲解毒品种类、特征及危害，引导他们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活动，助力建设“无毒校园”。接下来，江边乡将组织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毒品预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禁毒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符俊明